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运用金融手段规避外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套期保值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在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